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rtex Global Limited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執行董事變動

董事會謹此公佈，(i)潘亮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邵旭華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潘亮波先生(「潘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潘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潘亮波先生

潘先生，55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濠亮實業，起初擔任銷售經理，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晉升為廠長，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發展及生產計劃。

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於中山大學高等繼續教育學院取得完成在職經理MBA課程高級研修班證書。潘先生於燈飾產品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東莞市熾華實業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線及燈飾產品，並負責業務發展。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起為期兩年。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 僅供識別

根據上述服務協議，潘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5,000港元，可按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水平調整。此外，潘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按照本集團業績及彼之個人表現而決定發放的花紅。潘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概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潘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此相關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潘先生加入董事會。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謹此公佈，邵旭華先生(「邵先生」)為專注個人事業發展而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謝邵先生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期間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邵國樑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邵國樑先生、潘亮波先生及邵熾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郎繼錄先生、鄭嘉恩女士及鄭鶴鳴先生。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ortex.com.cn」。